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 提升任务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做好中央财政 2021 年拨付我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分配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近日，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1〕333 号），已将中央财政拨付我省欠发达国有农场（原国有贫困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下达到 13 个欠发达国有农场所在市、县（市）。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 2021 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计划下达表》（见附件 1）所列欠发达国有农场分配资金数额，及时做好资金分配落实工作。同时，要支持有条件的农场根据建设项目情况适当安排配套资金。

### 二、关于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市）级。建设项目审批应



在2021年6月上旬前完成，并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建设项目审批材料报省厅农垦管理处备案。在项目审批工作中，一要严格把握分配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用途不改变。二要充分考虑分配资金农场2021年建设项目储备情况，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建设速度。三要体现重点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建设项目带动乡村产业发展能力。

### 三、关于项目监管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2）有关规定，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按要求及时向厅农垦管理处报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计划下达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21〕19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管理处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1:

## 中央财政 2021 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 提升任务补助资金计划下达表

序号	农场名称	分配额度 (万元)
1	沈阳市三台子畜牧场	150
2	丹东市东港兴隆农场	200
3	锦州市小东种畜场	320
4	阜新彰武阿尔乡畜牧场	145
5	阜新彰武平安奶牛场	215
6	铁岭市两家子农场	260
7	铁岭市三江口农场	225
8	铁岭市铁岭县种畜场	180
9	铁岭市昌图新乡农场	160
10	朝阳市北票兴顺德农场	180
11	盘锦市盘山县东郭苇场	150
12	盘锦市盘山县羊圈子苇场	170
13	葫芦岛市兴城果树农场	160
	合计	2515

